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李佳玲

電話：03-8462860#227

傳真：03-8462775

電子信箱：r092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2049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及解釋令影本（376550000A_1130204907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204907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教師待遇條例」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解釋令1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3年10月15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30084812B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4/10/23 10:41:37
交換章

113/10/23



1130006807